

壹、國際對於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

「**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**」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指出，我國遏阻貪腐之預防措施過度集中於政府部門，建議投入更多關注於私部門之預防措施，以因應私部門日益嚴重之貪腐威脅。



- ★研擬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，促成私部門將法制規範轉換為具體行動，以降低貪腐風險及維繫誠信聲譽。
- ★委由公正第三方將私部門防貪機制建構情形進行認證，驗證私部門遵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效。
- ★未來可規劃結合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制度，讓獲認證之私部門發揮優勢，提高評選績分，爭取政府部門採購交易之機會，據此提升企業競爭力、增強投資人信心，並創造永續經營新利基。

3

貳、廉政建設接軌國際潮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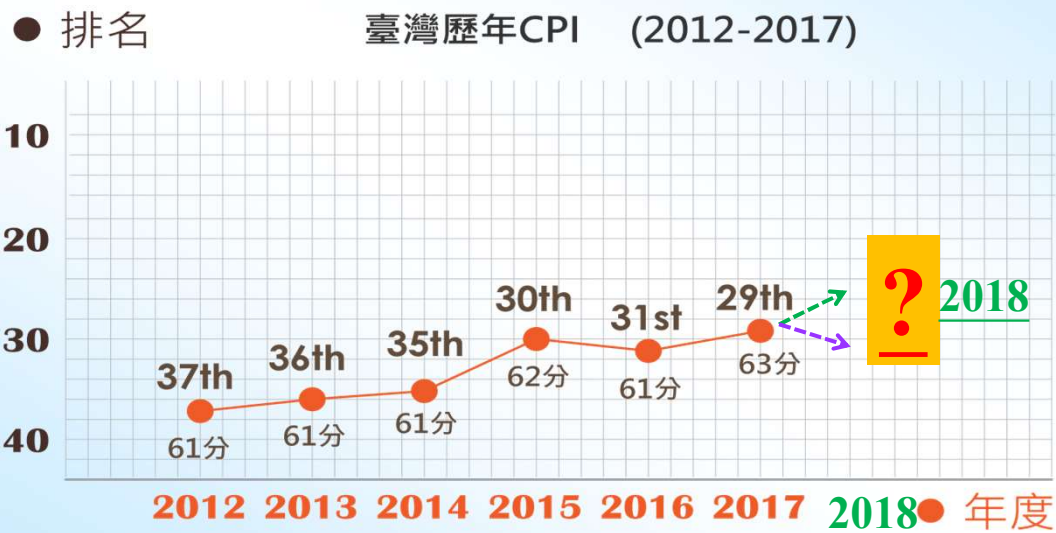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清廉印象指數(CPI)成長趨勢

1. 歷年CPI指數於近5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，於2017年首次進步最佳名次第29名(分數63)。
2. CPI指數係採用8項調查指標，包含3項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及5項專家評估意見，顯見企業誠信指標對於整體廉政建設發展之重要性，提升國家廉潔形象尤須公私部門協力攜手合作。



4

台灣近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變化趨勢



(二)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方案具體策略

1. 「強化企業誠信，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」已列入國家廉政建設方案9項具體策略之一。
2. 企業誠信與國家競爭力密切相關，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主軸，期展現政府清廉執政決心，亦須引領私部門強化誠信價值、永續經營，以具體實踐「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」之目標。



參、ISO37001防貪管理體系的萌芽



聯合國於2015年9月發表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) 。**第16項和平與正義制度對應的國際標準與規範包含：企業社會責任，以及BS10500、ISO37001等防貪(反賄賂)管理體系。**



SDGs	Goals	Standards
16	和平與正義制度：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，以落實永續發展；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；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、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	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SA 8000 Social Responsibility 管理人權 BS 10500 Anti-Bribery 反賄賂 ISO 26000 Social responsibility PAS 8811:2017 Temporary works. Major infrastructure client procedures. BS 76000 Human resource – Valuing people – Management system – Requirements and guidance BS ISO 37001:2016 Anti-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.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

參考資料：1070920「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推廣說明會SGS公司簡報-認證稽核在企業社會責任面向及永續供應鏈管理的角色」

6

ISO37001演進過程

為因應**2010年**英國制定「反賄賂法」，英國標準協會(BSI)旋於**2011年**出版BS10500管理系統標準。

BS10500廣為國際運用時，ISO國際標準組織參考引用其內容，並於**2013年**成立委員會討論，迄至**2016年**制定ISO37001防貪管理系統標準。

2017年至2018年陸續有英/美/法/德/荷蘭/希臘等跨國企業取得ISO37001認證。

香港及深圳亦陸續推動符合該區域之防貪管理體系相關作法。

參考資料：BSI官網簡介ISO 37001:2016 反賄賂管理體系

7

ISO3700核心摘要(一)

ISO37001防貪管理體系又稱反賄賂管理系統(ABMS · Anti-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) ，係協助組織預防、偵測及回應賄賂事件，並透過建置有效之系統作為，以管控賄賂風險，並力促組織將反賄賂法令遵循程序轉換為具體行動。

依據組織規模、性質及面對之貪污風險列出措施，包括實踐防貪政策；任命及監督防貪方面的合規性、培訓、風險評估、盡職審查；執行財務和商業上的控制措施，以及制訂彙報和調查程序等。

8

ISO3700核心摘要(二)

ISO37001 提供組織得執行防貪管理體系之最低要求，當組織能適當地執行標準規範時，可讓管理層、投資者、商業夥伴、員工和其他關係人肯定該組織已採取應有之程序，以積極防止貪污風險。

組織獲得ISO37001 認證或建立類似防貪管理標準，可證明其擁有好的履約管理能力，從而降低企業運營成本，提升客戶對組織信心，進而增加市場競爭力，最終實現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9

肆、企業貪腐與其刑事責任、社會責任

➤ 貪腐的定義：

1. 「濫用公權力以謀取私利」 (the misuse of public power for private profit ; Senturia , 1993)
2. 國際透明組織將貪污界定為：「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」 (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)
3. 亞洲開發銀行 (Asian Development Bank , ADB) 對貪污的定義有雷同之處)：「濫用公共或私人職位以謀取個人利益」 (the abuse of public or private office for personal gain)

11

➤ 我國：貪污治罪條例

- 企業主及其員工並非公務員，企業何來貪腐行為？
- 誰會觸犯貪污罪？
 - ✓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 (犯罪主體)
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
 - ✓ 刑法第10條第2項 (名詞定義)
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)：
 - 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(身分公務員、授權公務員)
 - 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(委託公務員)
 - ✓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 (共犯之適用)
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亦依本條例處斷。

12

➤ 我國：貪污治罪條例

- 我國對於企業貪腐的法令約束，**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3項**有明文規定(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)。
 - ✓ 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為前項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亦同。
- 另於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1條第2項「**不違背職務行賄罪**」，藉由刑罰之嚇阻效果，降低企業貪腐之情形。

13

➤ 企業貪腐常見態樣：

1. 私部門間的行為

背信、詐欺、違反證券交易法(詐欺買賣有價證券罪、違約交割、操縱股價、內線交易罪、非常規交易罪、特別背信罪)、其他經濟犯罪。

2. 私部門與公部門間的行為

- ✓ 貪污治罪條例的共犯(第3條)
- ✓ 行賄罪)：
 - 違背職務行賄罪(第11條第1項)
 -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(第11條第2項)
 - 行賄外國公務員罪(第11條第3項)

14

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

➤ 貪腐侵蝕企業生命

-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混油、毒澱粉、天然麵包廣告不實添加香精、潤餅皮添加工業用漂白劑「吊白塊」及胡椒粉添加工業級碳酸鎂等食安事件，嚴重影響國民的健康。
- 同時，我們彙整力霸淘空案、博達淘空案、金尚昌淘空案等近十年來國內重大企業淘空、貪污案件，其中以力霸淘空案為例，就淘空731餘億元資金。
- 因此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不言可喻，我們也應該要求企業擔負更多的社會責任。

15

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

➤ 誠信有益企業經營，堅持反貪腐行為

- 美國學者對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進行研究，得出「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正相關。」的結論，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，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。
- 美國非營利組織「倫理資源中心」，曾經調查指出，近八成的員工認為，組織對誠信倫理的關注，以及堅持做正確的事，是他們繼續留任的重要原因。一個人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，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，進而培育出信任，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。

16

陸、結語

冀盼透過防貪機制，讓私部門有系統地管理業務，並確保員工不涉及貪腐。

若私部門不慎發生貪腐行為，亦能善用防貪機制採取適切糾正行動。

期勉私部門落實誠信經營，結合政府部門共同打造誠信廉潔社會。

21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


22